

## **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该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

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25日